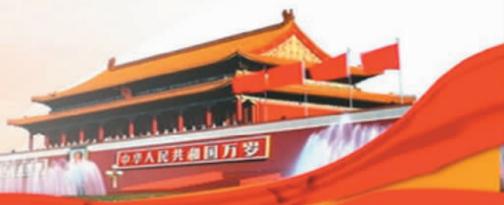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 两会特刊

人民日报 海外版



代表委员畅谈慈善法草案

## 让善行得到保障和尊重

本报记者 王丕屹 柴逸扉 叶晓楠



### 用心行善

“慈善是在慈悲的心理驱动下的善举。它有两层意思，一是慈悲的心理；二是善举。真正意义的慈善行为是一种不附加要求的施舍。”全国人大代表、江苏飞达集团董事长朱国平阐述了对慈善的认识。

1992年，朱国平在家乡江苏省丹阳市后巷镇高士桥村开始创业。随着企业发展壮大，在朱国平企业中谋职的农民工越来越多，随迁的孩子都存在“上学难”的问题。朱国平看在眼里，急在心里。2003年，朱国平捐资600万元建设镇江市光彩小学，这是江苏省第一所农民工子弟小学。此次捐助时，朱国平的事业刚刚打好根基，家人和孩子都不理解，但他发自内心要做，要解决农民工的后顾之忧。

朱国平表示，2016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中国还有7000多万城乡低保五保对象、8500多万残疾人、7000多万农村贫困人口、1.6亿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群体，需要政府和企业、社会继续联手扶老、助残、救孤、济困，提供关爱服务。中央政府吹响了打赢脱贫攻坚战号角，也出台了一系列惠民举措，慈善法颁布有益于企业和社会弘扬慈善善举，在扶贫济困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 透明行善

全国人大代表、森马集团董事长邱光和认为，捐赠财物、热心公益事业、参与扶贫等活动，是一个有爱心的人乐于奉献的体现，目的很明确，就是要尽己所能，帮助最需要帮助的人。但是，在现实的慈善活动中，确实有个人抱着私心参与慈善，从中谋取私利。

邱光和说了对慈善的感受。很多时候，慈善活动区域化、部门化、利益化过于严重。慈善不应该是一个有界限的事情，应该打破一些体制机制束缚，来统筹安排人财物进行慈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呼之欲出。3月9日，人大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草案的说明。数轮审议过后，3月16日，闭幕会将表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草案。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慈善？参加两会的代表委员有话说。

公益活动，让资源得到最大最优的利用。因此，制定慈善法规范慈善活动，让献爱心在阳光下进行，受到法律规范和公开监督，很有必要。同时，有了法律保障，慈善活动才可以变得常态化、机制化。

邱光和介绍，2015年，森马集团共向社会捐赠3.36亿元，其中捐资3亿元定向用于温州森马学校建设。该笔资金将由瓯海区慈善总会全额定向支付给该校及该教育基金会，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审计。这样的模式将有利于慈善事业发挥它最大的作用，能够精准投入资源，使财物的使用公开透明。他希望慈善法能够让慈善活动更规范。

### 依法行善

全国政协委员、律师施杰认为，慈善法草案提请审议是一件好事，是对中华民族传统的相互帮助、邻里守望的善行以及日渐广泛的社会慈善行为的肯定和规范，有助于彰显中国扶贫济困的传统。

中国慈善监管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不诚信等问题是对慈善事业的严重伤害。通过慈善法，可以构建更加规范的环境，让捐赠者得到更好保障和尊重，让求助者有章可循，让欺诈行为受到惩处。慈善法还能起到规范作用，比如慈善法草案对诈捐、摊派捐款等社会关切的问题都有涉及和回应，这些都有助于提高全社会的慈善意识，让更多人参与其中。

施杰建议，法律中应规定，志愿者要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时间等。同时应规定，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慈善服务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另外，慈善法草案已经对规范慈善财产管理使用做出了规定，还需要用更严格的方式，对慈善募集资金的使用去向进行全程监管，不仅要有事后审核，还要有财物收支的全程留痕制度，使慈善活动公开透明。

## 慈善法九大看点

历时十年，我国首部慈善法草案终于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人大新闻发言人傅莹表示，“慈善法分量是很重的，不能低估这部法律的重要性。”人民日报全媒体平台（中央厨房）带你一图读懂慈善法九大看点。

### 1 献爱心是出于自愿，为什么需要慈善法？

我国慈善事业发展很快，2006年中国全社会慈善捐赠总额是100亿人民币，到目前增长到了1000亿人民币。但是在监管方面面临一些困难，存在一些不足。

#### 慈善法可以



### 2 我家人得了大病，能发起微博捐款吗？

慈善法草案规定，个人不得采取公开募捐方式。这主要是为了防止出现诈捐等鱼龙混杂的局面。

#### 应该怎么做呢？



### 3 只要是慈善组织，就可以在网上发起募捐吗？

只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才可以互联网开展募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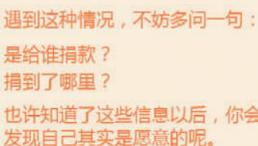
怎么知道一个慈善组织有没有公开募捐资格呢？可以查看其是否持有“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原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 4 单位总是组织捐款，我可以说不吗？

慈善法草案规定，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变相摊派。如果不是出于自愿，是可以拒绝的。



### 5 我怎么知道自己捐的钱有没有被挪用？

#### 慈善法草案规定

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公开向社会公众募捐情况。

公开募捐周期大于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的具体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



### 6 我是一名企业家，捐款能减免税收吗？

#### 慈善法草案提到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7 公开承诺捐款的，不兑现怎么办？

#### 公开承诺捐款又不兑现会被追究责任

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起诉。



### 8 骗取捐款，将受到什么惩处？

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假冒慈善名义骗取财产或者慈善组织、慈善信托违法违规行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假冒慈善名义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钱捐了以后，怎么花我还有发言权吗？

捐款之后，发现捐的钱被不合理使用。

这种情况下，捐款人还有办法管理善款吗？

答案是：可以！慈善法草案规定：“受益人未按照协议使用资助财产或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约情形的，慈善组织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慈善组织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受益人退还财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草案整理

## 两会日程 10日

###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 上午
- 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举行“人大立法工作”记者会
  - 举行“科技创新发展”记者会
- 下午
- 代表小组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举行“教育改革和发展”记者会

### 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 上午
- 分组讨论慈善法草案
- 下午
-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 海外侨胞积极建言

3月9日，全国政协海外列席代表刘建国（左一）在小组讨论会上举手发言，建议多创造一些机会让年轻的华侨华人参加国内的社团活动。

本报记者 雷 声 摄

## 两会瞬间

## 环保产业更需“绿色动力”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着力推进节能环保科技研发和产业发展，节能环保科技水平快速提升、产业发展迅速，已成为我国推动产业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节能减排和民生改善，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的重要支撑。

但是，我国节能环保科技和产业发展跟发达国家相比，还处于产业化初级阶段，不能完全满足现实需要。主要表现在以下4个方面：一是创新能力不强。原创性技术开发不多，专利、核心产品和技术标准等重大创新成果少，大型设备的成套性差、自控水平低，可靠性、通用性和产品结构等方面与国外产品差距较大。二是市场秩序不规范。节能环保产业市场竞争秩序较为混乱，有些行业存在市场分割、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等现象，民营企业进入时往往遇到“玻璃门”“弹簧门”。同时，重审批、轻监管、监管尺度不一的情况还较严重。三是价格财税政策机制不完善。现有价格形成机制和财税政策体系尚未完全反映资源和环境成本，无法有效调节市场供求关系，导致节能环保政策导向、投资导向和技术导向特征很鲜明。四是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较为突出。节能环保项目多具有资金需求量大、回收周期长、资金周转慢等特点，企业难以融资或融资成本高。

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是当前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大力推进节能环保产业等新兴战略。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把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成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

作为绿色产业，节能环保产业要取得新突破，需要更多的“绿色动力”。

首先要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充分发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计划专项等作用，加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区域节能环保科技

服务平台；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一批技术先进、经济适用的节能环保装备设备。

其次要加强环境监管和严格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强化行业监管，整顿和规范节能环保市场秩序；充分发挥标准等市场手段对产业发展的催生促进作用，引导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转变监管理念，加快推进节能环保数据的开放开发，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等新的监管方式。

第三是中央财政要进一步加大对节能环保重点工程投入，对财力困难地区的节能环保治理设施给予运营补贴；要全面梳理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及时调整补充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合同能源管理和PPP模式的规范化发展。

第四是推进绿色信贷和能效信贷，鼓励和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支持初创型、成长型节能环保企业发展，设立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基金，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发行债券和上市融资。

（作者张天任为全国人大代表、天能集团董事长）

（本报记者 李有军整理）

